

证券代码: 300458

证券简称: 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331-006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4,754,125.73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,268,083.57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70,284,184.63元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09,139,696.47元。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09,139,696.4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 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,000,757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.00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,400,302.80元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